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公職社會工作師

科目：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呂懷德·湯淮老師

一、基於對原住民於山地開墾，且長期間耕作、居住等使用現狀之尊重，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6 項授權所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乃規定，凡原住民符合該條項所定 3 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甲於 109 年 11 月間依據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定，向乙鄉公所申請無償取得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A 地之土地所有權。經乙鄉公所初審結果認定甲並不符合該款要件後，即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之「二(一)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之流程說明，逕以 A 函駁回甲之申請，而未再報請縣政府核定。甲不服 A 函提起訴願後，經縣政府予以駁回。請附具理由說明 A 函之性質，以及甲對於 A 函應提起何等類型之行政訴訟以為權利救濟。(30 分)

參考法條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6 條第 1 項：「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設置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二、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分配、收回之審查事項。三、申請租用、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四、申請撥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五、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

第 6 條第 3 項：「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案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會審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但鄉(鎮、市、區)公所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審查期間各得延長一個月。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一、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

第 17 條第 2 項：「前項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之二(一)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公所初審結果不符合者，補正或駁回。」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必須針對實務見解有所認識，才能正確回答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法律座談會

《命中特區》呂懷德，行政法(C)，p.359

【擬答】

(一) A 函為終局拒絕甲申請之行政處分

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為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且行政處分必須是一個終局之決定，若欠缺法效性、或僅係程序中之行為，則並非屬行政處分。

本題中，乙鄉公所為行政機關，其作出之 A 函，乃基於公法上之事件，對甲所申請之具體個案，予以拒絕而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為。且 A 函依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如初審不符合者，得予以駁回，不須經上級機關縣政府核定，即可對外發生效果。足見 A 函屬於終局之決定，而非僅為程序中之行為，故其性質應解釋為行政處分。

(二)對 A 函不服，應以乙鄉公所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

由於 A 函是一個帶有終局拒絕效果之行政處分，如不除去該處分，則甲無法滿足其訴訟目的，且該處分尚存在而可透過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予以撤銷。

又對甲而言，其訴訟目的在於透過行政訴訟，使乙鄉公所認定初審合格，進而請求上級機關縣政府予以核定。僅提起撤銷訴訟並無法完全滿足其訴訟目的，但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中，享有最終決定是否核定之權限者，為縣政府而非本案被告乙鄉公所，故無法透過行政訴訟法第 5 條，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要求乙鄉公所作成同意申請之處分，且在同一訴訟中，亦無法直接得到縣政府核定通過之結果。因此甲除了提起撤銷訴訟外，應一併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8 條之一般給付訴訟，要求被告乙鄉公所，做出初審合格並請求縣政府核定之程序行為。

綜上所述，為滿足原告甲之訴訟目的，應先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之撤銷訴訟，除去乙鄉公所所為之 A 函行政處分後；再於同一訴訟中合併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8 條之一般給付訴訟，請求乙鄉公所作成請求縣政府核定之事實行為。

二、我國社會福利向以公平、包容與正義為方針，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試評析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支持服務政策執行概況，並提出建議。(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這題的重點在於指出我們目前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政策的執行概況與改進之道，扣緊身權法第五章的內容進一步闡述，概念不難掌握，此題的難處在於支持服務的範圍廣泛，能掌握重點並說明執行困難方可取得高分。

【擬答】

我國在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提到政府針對經濟弱勢之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原住民、婚姻移民家庭、單親家庭等應有適切協助，以提升生活品質（福利服務第 4 項）、政府應積極推動無歧視與無障礙之社區居住及生活環境，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在人性化與有尊嚴的環境中發展，有充分的社會參與及發揮其潛能的機會（福利服務第 10 項）；政府應保障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就業、居住及醫療等權益，使其轉銜無礙，並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其支持服務、經濟安全、身體及財產保護（福利服務第 11 項）。而我國身障權法也在第五章專章說明了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政策的內容，以下就題意說明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政策的執行概況並提出建議：

(一)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政策

1. 生涯轉銜及連續性服務

生涯轉銜服務：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訂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第 48 條）。連續性服務：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第 49 條）。

2. 個人照顧、家庭照顧與社會參與服務

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結合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生活重建、社區居住、家庭托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等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及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等家庭支持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及強化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能力。（第 50、51、52 條）。

3. 無障礙運輸與設施

建立公共交通工具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備與設施，推廣網路及資訊無障礙環境、推動公共服務手語翻譯服務。如無障礙運輸服務：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第 53 條第 1 項）。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 15%（第 53 條第 3 項）。以及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停車位，作為

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第 56 條第 1 項）。

4.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可獲得更多銷售機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訂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藉由政府機關行政採購資源，達成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與支持。
5. 擴大社會參與：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待、提供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優待、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達「機會均等、全面參與」之目標。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提供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協助滿足就醫、就學、就業、就養之交通接送需求，提高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

(二) 執行問題與改進建議

1. 增進社會參與、提升無障礙意識

在過去十年內，政府除了持續致力於提升整體物理環境的無障礙，包含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更透過身權法明定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無障礙相關法規，藉以改善騎樓常有遭佔用或有高低落差等情形，以及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保障身心障礙者最基本行的權利。另外，政府也進一步關注到視覺功能障礙者、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所需要的個別支持性措施，包含為保障視覺障礙者、聽覺功能障礙者、肢體功能障礙者及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得自由出入各公共場所的權利，並且教育民眾與上開輔助犬相處時的正確觀念，以及能充分理解及尊重身心障礙者公平享有的權利。政府除了物理環境的改善及軟體服務的提供，未來更必須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破除民眾以往對身心障礙者的偏見與刻板印象，提升整體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平等意識。

2. 福利服務多元化、社區化、小型化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發展，早期係以機構式服務為主，近十年之發展，則著重於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模式之發展；除了模式更加多元外，服務的價值理念不再只是「照顧」，更多導向「支持」與「發展」，重視身心障礙者自立與自主，透過各種支持與協助，使身心障礙者能與一般人有同等參與社會之機會。

3. 積極推動自立生活服務

自立生活服務因為個人助理媒合不易、身心障礙者對自立生活概念及技巧仍不熟悉、無法涵蓋所有障礙類別等因素，使得辦理成效不彰，發現服務使用者占全體身心障礙者涵蓋率偏低。有鑑於此，可透過身心障礙者僱用個人助理方式，尊重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自主選擇個人助理權利、提供客製化服務，補助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相關經費等等，積極推動自立生活服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確規範身心障礙者保障範疇，包括保健醫療權益、教育權益、就業權益、支持服務、經濟安全及保護服務等。這些規範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展現自己能力，去除障礙者傳統依賴的角色，進而在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環境下，開創獨立自主的生活。

三、社會救助是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的最後一道防線，試論我國社會救助法有關低收與中低收入戶之判定標準，那些可能是貧窮人口被納入救助體系的障礙，並提出修正建議。(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社會救助法是目前主要修法的對象，上課時多次強調一定要關注此法案的修法爭議，修法重點主要圍繞在人籍合一、虛擬收入、家戶計算三大問題。

【擬答】

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提供人民基本生活的最後一道防線。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及早脫離貧窮困境，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減緩所得差距之擴大。以下就題意說明我國社會救助法有關

低收與中低收入戶之判定標準，以及貧窮人口被納入救助體系的障礙並提出修正建議：

(一)低收與中低收入戶的判定標準

依照我國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是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4條)

中低收入戶是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且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所得基準)70%。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4-1條)

最低生活費是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所得基準)70%，同時不得低於臺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所得基準)60%。(第四條)

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二)貧窮人口被納入救助體系的障礙與建議

若經申請被認定為「低收入戶」，在生活、教育、醫療、居住等各方面都能取得相應的保障。然而臺灣的低收入戶審核，曾被研究公認是「全世界最嚴格的低收認定」，申請門檻太高，導致我國能取得社會福利協助的低收入人口占比不到2%，遠低於日韓英美等國(約15%)。主要問題在於我國社會救助法的規定僵化，造成貧窮人口被納入救助體系的障礙，大致可分為三點：

1. 家戶計算的方式，法規以傳統家庭互助為預設，造成許多爭議

家庭人口與收入列計，將無聯繫的父母或無實質扶養的子女都列入。例如有些單親家長結婚或離婚時不被原生家庭支持，很難向父母求助，但申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仍會將父母財產或收入列入。或是單親媽媽二婚的配偶逝世，獨自扶養身心障礙小孩，但無法取得低收入戶資格，原因是前段婚姻兩名女兒已成年工作，有收入也納入計算，儘管雙方無來往，仍須經訴訟判決免付扶養費才能免除列計。

法規以傳統家庭互助設定與事實有出入，打官司至少要半年到一年，建議小家庭或同住才列計，更符合現況。

2. 「虛擬所得」計算原則，以年齡、身心障礙判定是否為工作能力人口過於狹隘

「虛擬所得」指認定家庭收入時，對未就業但有工作能力者，以各職類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基本工資核算，但有些人因身體狀況或須照顧年幼小孩，無法從事全職工作，每月收入一萬多元，卻以兩萬多元的基本工資計算。依法必須列計「虛擬收入」，意思是即使貧困者長期失業或就業不穩定、屬於非典型勞動的低薪族，政府審查家戶平均收入時，都會強制預設他已經有一筆基本薪資。這規定無視目前就業市場的困境，在疫情、工廠外移、技術轉型或自動化等趨勢下，計時薪、兼職、派遣和外包等非典型勞動逐漸普遍，並非所有人都能賺足基本薪資。

建議政府應刪除虛擬收入制度，以申請者的實際所得來認定。若擔心降低貧窮者的工作誘因，也可結合現有面向低收入戶的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措施，鼓勵當事人就業。或是設定維持補助的條件跟要求，以符合實際現狀。

3. 居住地非戶籍地就無法過關，忽視租金負擔與交通便利因素，不符合實況

社會救助法規定，申請戶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戶籍地，在臺灣，基於就學或工作等原因，戶籍地和實際居住地不同已是常態。但要取得低收身分，依法只能向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申請，而且必須先有同縣市的實際居住地，導致許多人從最初就被嚴苛的資格審查拒於門外。例如許多家庭是租房，居住地和戶籍地並不符合，導致無法申請低收入戶。儘管內政部指租屋族有居住事實可申請遷入登記，但會碰到房東擔心被加稅不續約，建議共同生活圈交通發達，標準可放寬為戶籍地或居住地之一，提供更適切的申請機制。

志光·學儒·保成

第11屆 **28狀元24榜眼18探花**

社會行政x公職社會工作師·獨領風騷



112普通考試社會行政【狀元】曾○樑	110地特五等社會行政台中市【狀元】李○萱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基宜區【榜眼】邱○晴	110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榜眼】鄭○羽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台中市【狀元】陳○欣	110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基宜區【狀元】游○穗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新北市【榜眼】李○宇	112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探花】何○韻
111高三級公職社工作師【狀元】郭○雯	110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台北市【狀元】林○澤	111地特四等社會行政竹苗區【榜眼】林○均	111高三級公職社工作師【探花】黃○婷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台南市【狀元】陳○雅	110地特四等社會行政花東區【狀元】鄭○玟	111地特四等社會行政雲嘉區【榜眼】吳○蓉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雲嘉區【探花】郭○佑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雲嘉區【狀元】張○嵐	110地特三等社會行政雲嘉區【狀元】詹○瑋	111地特四等社會行政花東區【榜眼】包○綺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桃園市【探花】桂○琳
111地特五等社會行政竹苗區【狀元】黃○怡	110地特三等社會行政高雄市【狀元】羅○倫	111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台北市【榜眼】林○威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高雄【探花】蔡○珊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竹苗區【狀元】陳○雯	110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南市【狀元】黃○綾	111地特四等社會行政新北市【榜眼】邱○洲	111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探花】蔡○堯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狀元】楊○婷	110地特三等社會行政新北市【狀元】戴○丞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高雄【榜眼】蔡○璇	111高三級社會行政【探花】陳○淇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新北市【狀元】董○徵	110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狀元】林○昌	110高三級公職社工作師【榜眼】曾○芹	111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南市【探花】陳○容
111地特四等社會行政竹苗區【狀元】鄭○軒	110地特三等社會行政花東區【狀元】朱○綸	110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台中市【榜眼】楊○心	111地特四等社會行政竹苗區【探花】賴○儒
111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台北市【狀元】曾○豪	110地特三等社會行政澎湖縣【狀元】羅○均	110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竹苗區【榜眼】尹○豪	111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台北市【探花】張○軒
110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台北市【狀元】許○豪	112高三級社會行政【榜眼】蕭○堯	110高三級社會行政【榜眼】趙○慶	110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雲嘉區【探花】楊○安
110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基宜區【狀元】李○薇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台北市【榜眼】簡○倩	110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榜眼】黃○綾	110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新北市【探花】楊○軒
110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基宜區【狀元】曹○偉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竹苗區【榜眼】蔡○臻	110地特五等社會行政新北市【榜眼】石○儒	110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高雄【探花】陳○愛
110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台北市【狀元】許○豪	111高三級公職社工作師【榜眼】劉○恩	110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基宜區【榜眼】許○偉	110高三級社會行政【探花】林○婷
110普通考試社會行政【狀元】汪○瑩	111地特三等公職社工作師雲嘉區【榜眼】劉○均	110地特四等社會行政台北市【榜眼】林○任	110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探花】陸○庭
110地特五等社會行政新北市【狀元】邱○慈	111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榜眼】黃○芹	110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南市【榜眼】陳○琳	110地特三等社會行政台北市【探花】蔡○語

扎實訓練奪榜/特訓班 112年普考社會行政 何○韻

奪榜/特訓班每天早上9點到下午5點的時間安排，幫助我建立規律的備考作息，讓我每天踏實地讀滿8小時的書。奪榜/特訓班高強度的學習環境下，周遭又是一個比一個還努力的戰友，促使我加倍奮發向上。報名奪榜班，對我來說肯定是正確的決定。

志光·學儒·保成
十大貼心服務

學習無後顧之憂

· 線上課業諮詢

疑問有解

· 老師申論批閱

· 上榜生經驗親授

掌握關鍵

· 時事專題講座

· LINE@班導服務

學習無憂

· 班導師制度

· 雙師資雙循環

學習多元

· 多元補課方式

· 歷屆試題練習

充分練題

· 線上平時測驗

詳細規劃請洽全國各班門市

四、現今時代，隨著政府辦理的福利項目日漸增多，政府開始把一些日常的、非核心的社會福利相關計畫、方案或業務，釋出一部分依契約規定外包給民間團體提供服務，其優缺點互見？請申論之。(2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契約委外是當前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的主要模式，掌握契約委外的優缺點不難，重點是能否舉例說明政府在實際執行契約委外的問題，適切說明即可取得高分。

【擬答】

政府預算還是社會福利服務主要的經費來源，政府單位也是主要的服務委託者，政府部門為了管控政府人事編制與支出，透過契約委外（contracting-out）的方式，非營利組織及企業

單位已承擔地方多數福利服務的供給，呈現出福利多元主義 (welfare pluralism) 或福利混合經濟的現象。以下就題意說明契約委外的優缺點：

(一)契約委外的優點

1. 避免政府部門缺乏效率且高成本：政府將供給角色轉移給民間，形成準市場 (quasi-market) 或買賣分離 (purchaser-provider split) 的供給環境，是為了讓政府更具備效率及彈性，可增進民眾的服務選擇權，但這並不表示政府的角色將完全退出，雖然減少服務供給的角色，但監督、規範、財務支持的功能卻相對增加。
2. 降低政府在福利支出上之負荷和壓力：契約委外可以降低政府的固定支出，包括各種軟硬體支出，例如人事成本、空間設備等等。
3. 民間團體專業、多元、彈性、可近性特質，可提供民眾更多元、更專業的選擇。

(二)契約委外的缺點

1. 品質難以掌控：政府部門如果只以「最低成本」得到「最高品質」為指導原則，使委託補助經費不足，品質不一定能維持。
2. 大型機構壟斷：複雜的交易程序使小機構被阻隔在外，使得大規模的機構比較容易取得政府委外契約，容易造成市場壟斷。
3. 購買者的彈性使消費者缺乏保障：可能隨著政府補助經費被刪減、終止而停止契約，造成委外機構的經營困難。
4. 過於市場化，因為成本考量降低員工的專業性與福利待遇，導致員工流動率高、士氣低落，可能導致照顧商品化。
5. 政府與民間機構的關係複雜矛盾，兩者可能競標而無良善之夥伴關係，彼此互為競爭關係缺乏信任合作，影響服務品質。

以長期照顧服務為例，由政府制訂《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 2.0》計畫，透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機構，以委託外包的方式，將長照服務委請民間機構提供辦理。政府透過照管中心針對有長照服務需求者進行需求評估，依據評估結果串連相關機構提供服務，主要給付項目可區分為四類：「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由照管專員或個案管理員針對個案長照需求量身打造照顧計畫，再由特約服務單位提供長照服務，讓長照服務更專業多元，也更符合需求。其中有些服務需要由服務使用者負擔部分服務費用，以達到兼顧社會公平正義的目標，並由政府單位負責監督服務輸送的品質，由照管專員或個案管理員視服務使用者所需，必要時調整提供服務機構與提供服務的項目內容。

政府將服務委外後，其主要責任便在於透過行政監督與績效評估，來確保其服務輸送過程的適當性與服務產出的品質。然而在實務運作中，仍存在許多監督上的困難，例如接受委託單位是否能按照契約範圍內涵提供服務、機構是否依照委託契約聘用專業人力、給薪是否過低、人員流動率是否太高、服務使用者的權益是否受損、服務提供是否違反資源使用之公平正義原則等問題。儘管服務委外或可滿足政府再造與民眾福祉的雙重需求，但其產生的「副作用」也帶來不少的影響。

有鑑於此，要擺脫契約委外的困境，需要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志願部門及服務使用者共同致力於夥伴關係的營造。重建能夠回應當前環境脈絡之務實的「最佳價值」或「網絡治理」策略，或許是可嘗試的一條出路。「最佳價值」從「理性」與「績效」的觀點出發，政府要能審視所處的環境脈絡，並經由以實證為基礎的理性分析 (evidence-based analysis) 檢證後，再對政策做出判斷與抉擇。「網絡治理」則強調將政府、市場及公民社會的行動者一起納入行動的行列，並讓服務的提供能透過利害關係人「共同治理」的民主機制，以及政府、鄰里組織、公民、社區組織或服務對象合作提供服務之跨域協力的「共同生產」(coproduction) 運作，統整分散的服務，進而讓公共服務的輸送，從準市場化的新公共管理，邁向強調部門或利害關係人之間以夥伴／協力關係運作的「新公共服務」(new public service) 模式。